

中华人民共和国 船舶安全检查员培训教材

内河船分册

国际海事研究委员会港口国监督分委会组织编写



人民交通出版社
China Communications Press

中华人民共和国
船舶安全检查员培训教材
内河船分册

国际海事研究委员会港口国监督分委会组织编写

人民交通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船舶安全检查员培训教材分海船分册和内河船分册共两册出版,本书为内河船分册,其主要内容为:内河船舶安全检查所适用的法规和规范、一般程序和缺陷处理指导原则,船舶证书及有关文件,船员证书,船体、航行设备、救生设备、消防设备的检查,内河油船、散装化学品船、液化气船的检查,应急电源,船舶防污染结构与设备、无线电设备的检查,操作性检查,以及安全制度检查等。

本书也可供船舶运输企业、船检相关人员和船员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船舶安全检查员培训教材. 内河船分册/国际海事研究委员会
港口国监督分委会组织编写. —北京: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05.6
ISBN 7-114-05595-1

I . 船... II. 国... III. 内河船-安全检查-技术
培训-教材 IV. U67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59243 号

书 名: 船舶安全检查员培训教材内河船分册
编 者: 国际海事研究委员会港口国监督分委会
责任编辑: 钱悦良
出版发行: 人民交通出版社
地 址: (100011)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馆斜街 3 号
网 址: <http://www.chinasybook.com>(中国水运图书网)
销售电话: (010)85285376,85285956
总 经 销: 北京中交盛世书刊有限公司
经 销: 人民交通出版社实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正大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5
字 数: 368 千
版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5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114-05595-1
印 数: 0001—3000 册
定 价: 38.00 元
(如有印刷、装订质量问题的图书由本社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随着我国航运和港口事业的发展,到达我国港口的外轮和国轮不断增多,海上安全面临着新的挑战。船舶安全检查,包括港口国监督检查工作作为保障海上安全、预防事故发生、维护国家利益等方面的重要手段,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不可替代的作用。

目前,我国船舶安全检查已达到了相当的规模,以2004年为例,实施港口国监督检查约4000多艘次,国内海船安全检查2.3万多艘次,内河安全检查约6万艘次。经过检查,对有缺陷的船舶采取了包括滞留在内的措施。为了实施检查工作,需要有一支具有一定规模的懂技术、精通公约和规范、具有检查经验的检查队伍。为了保持和扩大检查队伍,需要经常组织对检查人员进行培训。在国内各地组织的安全检查培训中,由于没有统一培训教材,教学内容不确定,多数情况主要由授课教师自己定,考核也没有统一的质量标准,教学质量难以保证。为解决上述问题,需要编写一套相对规范的、内容能覆盖所有检查内容、具有较高水平的统一教材。在部海事局船舶监督处的领导下,由国际海事研究委员会港口国监督分委会落实,组织国内各开展船舶安全检查港口中具有较高水平的专家编写,历经3年终于完成了这一教材的编写工作。

本教材的编写是在参考、引用、摘录和整理现有的公约和有关技术资料的基础上,加上作者多年的检查实践的基础上编写出的,凝聚了作者多年的经验和心血,代表了目前我国船舶安全检查的总体水平。我们相信本教材的出版将对我国的船舶检查工作发挥重要作用,同时也对船舶管理工作带来积极的影响。

港口国监督分委会
2005年9月

目录

MULU

第一章 船舶安全检查概述	1
第二章 内河船舶安全检查所适用的法规和规范	3
第一节 综合法规	3
第二节 船舶管理法规	6
第三节 船员管理规章	10
第四节 技术规范	14
附 件 现行相关法规、规范一览表	18
第三章 船舶安全检查的一般程序指南	19
第四章 中国籍船舶(内河)安全检查缺陷处理指导原则	20
第五章 船舶证书及有关文件	22
第一节 概述	22
第二节 船舶证书及有关文件的基本概念	22
第三节 船舶证书及有关文件的检查	23
第六章 船员证书	39
第一节 概述	39
第二节 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	39
第三节 内河船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	43
第四节 船员服务簿	44
第五节 船员违法记分管理	46
第六节 船员证书检查	47
第七章 船体	49
第一节 概述	49
第二节 基本概念	49
第三节 船体检查	54
第四节 载重线	58
第八章 航行安全	60
第一节 概述	60
第二节 航行设备	60
第三节 舵系统	66
第四节 锚设备	69
第五节 系泊设备检查要求	70
第六节 信号设备	71

第九章 救生设备	76
第一节 概述	76
第二节 救生设备的要求	76
第三节 救生设备与装置及检查	77
第十章 消防设备	87
第一节 概述	87
第二节 消防基本概念	87
第三节 消防设备与装置及检查	90
第四节 常见缺陷描述及处理	102
第十一章 内河油船	104
第一节 概述	104
第二节 油船的基础知识	104
第三节 相关的法律法规	107
第四节 油船的安全检查	107
第五节 常见缺陷及处理	127
第十二章 散装化学品船	129
第一节 概述	129
第二节 散化船的有关基本概念	132
第三节 散化船设备与装置及检查	134
第四节 常见缺陷及处理	153
第十三章 液化气船	155
第一节 概述	155
第二节 国际海事组织液化气船规则介绍	156
第三节 检查及缺陷处理	157
第十四章 应急电源及照明	174
第一节 概述	174
第二节 应急电源及照明的基本概念	174
第三节 应急电源及照明的检查	176
第十五章 船舶防污染结构与设备	182
第一节 船舶防污染的基本知识	182
第二节 船舶防污设备和装置及检查	184
第三节 防止船舶垃圾污染设施	192
第四节 常见缺陷与处理	194
第十六章 无线电设备	196
第一节 无线电设备的技术要求	196
第二节 无线电设备的配备要求	198
第三节 无线电设备及装置的检查	199
第十七章 操作性检查	202

第一节 概述	202
第二节 基本要求	203
第三节 操作性具体要求及检查	203
第四节 常见缺陷与处理	219
第十八章 安全制度	221
第一节 概述	221
第二节 常见的安全制度	222
第三节 安全制度的检查	226

第一章 船舶安全检查概述

船舶安全检查系指船舶主管机关对到港船舶进行监督检查,以确认船舶技术状况是否符合公约、规范的要求,以及船舶、船员是否具有适当的证书,就检查出的缺陷提出处理意见,保证船舶不低于标准。这种检查对本国船舶属船旗国管理,对外国籍船舶则属于港口国管理,是一种由海事管理机构主动采取的对船舶集合体安全营运状况的动态控制管理职能,是对船舶检验、船员管理、安全管理体系审核等“源头”海事管理职能的积极补充和监督,虽然检查的性质、依据的标准、宽严程度有不同,但检查方法和目的则是一致的。

在 1980 年 12 月 2 日欧洲海运安全区域性会议通过了最后声明,为了加强海运安全和保护海上环境,1982 年 1 月 26 日西欧 14 国在巴黎签署了《港口国管理协议备忘录》(简称巴黎备忘录),巴黎备忘录要求缔约国当局建立有效的港口国管理制度,以防止低于标准船舶到欧洲营运。1982 年下半年西欧 14 国开始了对所有到港船舶的检查,检查到港船舶单船数的 25%。西欧 14 国开展船舶安全检查对海上安全和海洋环境保护起到了积极作用,得到了世界其他国家海运界的赞许,世界许多海运国纷纷效仿。亚太地区国家于 1993 年 12 月 1 日在日本东京签署加入东京备忘录,我国于 1994 年 4 月 11 日签署加入文件。

我国开展船舶安全检查工作起步较早,从简单到系统,早在 1982 年,大连和天津港务监督就开展了类似船舶安全检查的监督业务,1983 年船舶安全检查工作走上正轨。我国在船舶安全检查方面的制度方面主要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一、船舶安全检查暂行办法

1984 年 4 月 3 日至 8 日,交通部在北京召开海上运输安全工作会议,会上对大连和天津港务监督开展的安全检查工作做出的成绩作了肯定,并决定“沿海各港港务监督要建立对到港船舶的安全检查制度”。根据这一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于 1985 年 5 月 16 日以(85)水监字 67 号文颁布了《船舶安全检查暂行办法》。该办法要求各主管机关对船舶在安全检查中存在的问题作出处理决定时,要坚持以教育为主,必须作罚款或其他处理时,要掌握适度,达到教育船员,督促船舶保证安全的目的。对在执行本办法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反映,以利船舶安全检查工作顺利开展。

二、内河船舶安全检查暂行办法

为监督内河船舶的船员、设备处于适航状态,保障船舶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安全,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局于 1987 年 1 月 19 日以(87)水监字 13 号文颁布了《内河船舶安全检查暂行办法》。该办法规定船舶安全检查以登记机关为主,同时要求每次检查不得少于《内河船舶安全检查记录簿》中所列项目的 2/3,且必须包括证书、救生、消防、信号、应急设备五部分。

三、199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

为加强对海船技术状况的监督检查,保障船舶和人命财产的安全,防止污染海域,根据《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交通部于 1990 年 3 月 14 日以(90)交安监字 165 号文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该规则仅适用于海船)，同时宣布 1985 年发布的《船舶安全检查暂行办法》废止。

四、199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

鉴于 1987 年内河船舶安全检查暂行办法仅适用于内河，199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仅适用于海船，为加强对船舶技术设备状况和人员配备及适应状况的监督检查，保障水上人命财产安全，防止污染水域，交通部于 1997 年 11 月 5 日以第 15 号令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规定了船舶实行到港检查。使我国各港口的船舶安全检查力度不断加大。

经过近 20 年的发展，船舶安全检查工作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船舶安全检查人员队伍也不断发展壮大，水平不断提高。但随着我国经济和航运业的飞速发展，进出我国港口和从事国内水上运输的船舶将不断增加，船舶安全检查必将在海事管理业务工作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第二章 内河船舶安全检查所适用的法规和规范

对内河船舶的安全检查,是以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和我国认可的有关国际公约为依据,按其性质和作用可分为四类:

(1)综合法规。这是海事管理机构直接执法的依据,也是其他各个专项管理规章制定的依据。

(2)船舶管理法规。这是实施内河船舶安全检查的主要法规,亦是内河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依据的法规之一。

(3)船员管理规章。这是内河船舶船员管理方面的主要规章,也是在内河船舶安全检查中对船员的适任状况进行监督检查的主要依据之一。

(4)技术规范。这是船舶及其所有设备、设施的技术规定,是船舶设计、建造、修理、检验的重要依据,也是船舶安全检查的技术依据。

本章共介绍 30 个与内河船舶安全检查有关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技术规范,分四类分别阐述其立法背景、立法目的及与船舶安全检查的关系和作用,并重点介绍与船舶安全检查有关的章节和相关内容,为方便学习和查阅,本章后面列有一个现行相关法规规范一览表。

第一节 综合法规

本节共 5 篇,分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水上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这些法规,是我国内河水上交通安全管理依据的重要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曾在各个时期制定过一系列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各种规章,但为适应内河水运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修改和完善相关法规。本节着重阐述的法规是在我国经过半个世纪的内河交通安全监督管理实践基础上,综合吸取其他各种有效管理办法,结合我国国情而制定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1. 概述

我国是一个地域辽阔的国家,在 960 万平方公里的陆域上,河流众多,湖泊、水库星罗棋布,在大小 5 万余条河流中,通航里程达 108000 多公里。随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水运事业也得到长足发展,但是,20 世纪 80 年代及以前的内河交通安全管理各种规章制度不能适应水运现实状况和发展要求。为此,国务院于 1986 年 12 月 16 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原条例”),并于 198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随着内河交通运输事业的快速发展,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尤其是水上交通事故频繁发生,损失严重,影响极大,使得 1986 年国务院发布的“原条例”已不再适应水运事业发展和水运交通安全管理的要求。因此,经 2002 年 6 月 19 日国务院第 60 次常务会议通过,2002 年 6

月 28 日国务院以第 355 号令公布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内河条例》),并于 200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内河条例》是一部对内河水运交通安全进行综合管理的基本法规,既是直接执法的依据,又是其他各个专项管理规章制定的依据。《内河条例》的颁布和实施,对维护我国内河的航运安全和防止水域污染起着重要的保障和促进作用。

根据《内河条例》的有关规定,海事管理机构依法对船舶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检查船舶是否依法登记、是否持有有效的船舶检验证书,检查是否持有相应的保险文书或财务担保证明,检查相应的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建全,检查船员的适任情况和相应的专业培训情况等。

2. 内容简介

《内河条例》共 11 章:第一章 总则 船舶;第二章 浮动设施和船员;第三章 航行、停泊和作业;第四章 危险货物管理;第五章 渡口管理;第六章 通航保障;第七章 救助;第八章 事故调查处理;第九章 监督检查;第十章 法律责任;第十一章 附则。

《内河条例》主要明确了地方政府、船舶和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经营人的安全管理责任,严格了船员的任职资格及其适任要求,规定了船舶、浮动设施的安全技术条件及其经营人的行为规范,明确了海事管理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对违法行为加大了行政处罚和行政责任追究力度。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1. 概述

保持环境,走可持续性发展的道路,是我国的基本国策。1979 年国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试行)》,随后又于 1984 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水污染防治法》),经过多年的试行,不断总结和积累经验,1989 年经修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这是我国关于防止环境污染的基本法律规定,也是后来制定和修改《水污染防治法》的基本依据。1989 年国家环境保护局根据 1984 年的《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授权,制定并报经国务院批准,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并于 1989 年 7 月 12 日起施行。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修改《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随后,2000 年 3 月 20 日国务院以第 284 号令颁布了经修改后的《实施细则》,并于颁布之日起施行。

《水污染防治法》及《实施细则》与宪法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环境保护基本法、水污染防治法规、水污染防治标准和国际防止船舶污染公约组成了防止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的法规体系,使防止船舶污染内河水域工作走上法治轨道,为加强船舶防污染监督管理提供了法律依据。

在内河船舶安全检查中,应检查主机功率在 22kW 及以上的船舶是否持有船舶检验部门签发的“防止油污证书”及其“证书”是否有效和与船舶实际是否相符。应检查 150 总吨以上的油船和 400 总吨以上的非油船,除应持有有效的“防止油污证书”外,还应持有海事机构核发的“油类记录簿”和“垃圾记录簿”,并检查船舶是否按规定填写。

2. 内容简介

(1)《水污染防治法》共 7 章: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水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第四章 防止地表水污染;第五章 防止地下水污染;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七章 附则。

《水污染防治法》规定了国务院环境部门负责制定国家水质标准,对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开发、利用、调节、调度水资源方面以及城市防治规划、城市水源管理和厂矿、企业及船舶等有关单位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监督管理亦作了明确规定。

(2)《实施细则》共 6 章: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第三章 防止地表水污染;第四章 防止地下水污染;第五章 法律责任;第六章 附则。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1. 概述

为了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1999 年水监体制改革后,船检局和监督局合并为海事局,由海事局行使原船检局的职能)和中国船级社的职权、职权及船舶、海上设施的法定检验和入级检验内容及要求,规范检验行为,保证船舶、海上设施和船运货物集装箱具备安全航行、安全作业的技术条件,保障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和防止水域环境污染,国务院 1993 年 2 月 14 日以国务院令第 109 号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以下简称《检验条例》),并于发布之日起施行。根据《检验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内河船舶安全检查中,应检查船舶检验证书是否与船舶种类相符和是否有效。

2. 内容简介

本条例共 7 章: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船舶检验;第三章 海上设施检验;第四章 集装箱检验;第五章 检验管理;第六章 罚则;第七章 附则。

《检验条例》主要明确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检验局和中国船级社的检验职责,确定了法定检验和入级检验的内容和船舶、海上设施的检验机构,规定了检验人员的具备条件和检验相关法律责任。

四、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1. 概述

我国对危险化学品的管理非常重视,在 1987 年 2 月 17 日,国务院发布了《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经过改革开放,国民经济得到迅速发展,危险品化学的品种和用量,随着经济的发展而增大,“老条例”已不适应发展的需要。各管理部门之间职责不明,责任不清,导致在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空白和死角,老条例已不适应发展的需要,2001~2002 年之间,发生数起影响较大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因此,国务院在原有的管理经验上,针对新形势的需要,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以下简称“《危管条例》”),并于 2002 年 1 月 9 日以 344 号令颁布,在 2002 年 3 月 15 日起施行,《化学危险品安全管理条例》同时废止。《危管条例》的出台,进一步加强了对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为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起着重要的作用。

根据《危管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内河船舶安全检查中,应检查船舶所持有的“营运证书”,是否具备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资质,并检查其船员是否持有经海事机构特殊培训后签发的合格证书。

2. 内容简介

《危管条例》共 7 章: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和使用;第三章 危险化学品的经营;第四章 危险化学品的运输;第五章 危险化学品的登记与事故应急求援;第六章 法律责任;第七章 附则。

五、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

1. 概述

船舶经过一定年限的使用后,因长期受到自然的侵蚀和氧化及使用磨损,其结构、强度和技术状况必然会发生不同程度的变化,船体及有关设备随之老化,安全隐患增加。为此,交通

部于 1993 年 4 月 19 日以部令第 2 号发布了《老旧船舶管理规定》，并于 199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随着水运事业快速发展，为进一步加强老旧运输船舶管理，优化水路运力结构，提高船舶技术水平，保障水路运输安全，促进水路运输事业健康发展，交通部又于 2001 年 4 月 9 日以部令第 2 号发布了《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并从公布之日起施行，同时废止《老旧船舶管理规定》。

该规定是对老旧运输船舶实施安全检查的重要依据。根据该规定的有关要求，在实施安检时，注意检查船舶的建造日期，对达到报废年限或虽未达到但经特别检验不合格的老旧运输船舶，必须予以报废。

2. 内容简介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共 5 章：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船舶购置、光租、改建管理；第三章 船舶营运管理；第四章 监督和处罚；第五章 附则。

第二节 船舶管理条例

船舶管理条例是船舶航行条件、航行安全、航行原则以及有关作业安全，船员配备等行为规范，他们之间的关系是既有独立性，亦有互补性，是目前我国海事管理机构实施对内河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的主要依据之一。因此，在内河船舶安全检查工作中，应注意系统地掌握。本节根据内河船舶安全检查工作的需要，介绍 10 个相关的现行主要法规，其中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1997)、《中华人民共和国小型船舶安全检查规定》(200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1994)、《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2004)、《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200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签证管理规则》(1993)、《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划》(1997)、《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1991)、《安全诚信船舶评选规定》和《重点跟踪船舶监督检查管理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

1. 概述

关于船舶安全检查工作，早在 1954 年交通部颁布的《内河港航监督组织工作暂行章程》和 1958 年下达的《关于加强船舶安全监督管理决定》中就明确了海事机构监督检查的职责和权限，1987 年交通部海事局为使船舶检查成为专项的、系统的、相对独立的安全管理工作，结合我国内河和实际，颁布了《内河船舶安全检查暂行办法》。同时在总结实施该办法的基础上，结合有关国际公约的要求，于 1990 年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其中第十六条规定内河船舶的安全检查，按有关规定执行（即指 1987 年《内河船舶安全检查暂行办法》）。随着我国水运事业的发展和内河港口的开放，进入内河的中外各类海船日益增多，有关船舶安全检查的法规逐渐不能满足管理的需要，为此，交通部组织人员对现行法规进行了修改，调整和完善，制定了一部适用于海船和河船统一的船舶安全检查工作的法规。于 1997 年 11 月 5 日以第 15 号部令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以下简称《97 规则》），并于 199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废止了 1987 年《内河船舶安全检查暂行办法》和 1990 年《船舶安全检查规则》。《97 规则》是目前内河船舶安全检查的主要法规之一。

2. 内容简介

《97 规则》共 5 章：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检查；第三章 处理；第四章 法律责任；第五章 附则。《97 规则》的主要内容是明确和规定了船舶安全检查的立法目的、立法依据及检查实施的主管机构和检查方式、检查要求，缺陷处理及法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小型船舶安全检查规定

1. 概述

从 1987 年交通部海事局颁布《内河船舶安全检查暂行办法》起到 2002 年 10 月 29 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小型船舶安全检查规定》(以下简称《检查规定》)前,我国内河小型船舶安全检查的法规依据、检查方式和检查内容是参照 1987 年交通部海事局颁布的《内河船舶安全检查暂行办法》及其有关规定执行的,由于没有相适应的管理法规和规章,使主管机关对内河小型船舶安全检查工作的开展比较被动,为此,交通部海事局于 2002 年 10 月 29 日以海船舶[2002]544 号文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小型船舶安全检查规定》,并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检查规定是主管机关对内河小型船舶实施安全检查的主要法规。

2. 内容简介

《检查规定》共 3 章 17 条: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检查与处理;第三章 附则。《检查规定》对实施小型船舶安全检查的主管机关和检查内容、检查方式及其相关要求作了明确规定。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1. 概述

船舶登记是船舶所有人为取得船舶所有权、船舶国籍及其他权益,并使这些权益受到保护而根据有关规定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的法定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船舶必须依法登记并取得船舶登记证书,方享有悬挂国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通航水域内航行的权利。

我国的船舶登记行政规章经历了多次变化,1953 年交通部颁布了《船舶登记暂行章程》,1957 年对其进行了修订,1960 年为适应计划经济需要,颁布实施了经修订的《船舶登记章程》。1986 年,交通部开始组织人员开始登记条例的起草调研工作,在当时已有的行政规章的基础上,结合长期以来船舶登记工作的经验,参考国际公约和一些国家和地区的船舶登记法规,经过反复修改和专家论证,于 1994 年 6 月 2 日由国务院以第 155 号令批准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以下简称《登记条例》),并于 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登记条例》的有关规定,在内河船舶安全检查中,检查船舶是否持有有效的海事机构签发的“船舶国籍证书”,检查船舶的“船名”、“载重线”、“吃水标尺”或“公司标志”是否按规定书写、勘划和悬挂。

2. 内容简介

《登记条例》共 10 章: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船舶所有权登记;第三章 船舶国籍;第四章 船舶抵押权登记;第五章 光船租赁登记;第六章 船舶标志和公司旗;第七章 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第八章 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换发和补发;第九章 法律责任;第十章 附则。《登记条例》对船舶在各种情况下进行的登记、登记条件、登记前提、登记限制和与船舶登记有关的法律责任等进行了规定。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

1. 概述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以下简称《配员规则》)出台之前,内河船舶的船员配备均是以各地主管部门的相关规章而定的,没有一个统一的、系统的、科学的相应法规

依据,导致跨省航区之间的管理混乱,为此,1997年9月24日交通部以部令第9号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1997),并于1998年5月1日施行。1997年的《配员规则》经过近7年的施行后,发现某些管理还未能及时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为了完善规则的科学性,达到对机动船的全面配员,进一步明确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在2004年6月30日交通部又以部令第7号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规则》(2004),并于2004年8月1日实施。《配员规则》(2004)规定了船舶最低配员要求,是检查船员配备的主要依据,根据《配员规则》的相关规定,安全检查时应检查船舶是否持有有效的《最低安全配员证书》,检查任职船员是否按证书配备,证书载是否与船舶实际相符。

2. 内容简介

《配员规则》共5章: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最低安全配员原则;第三章 最低安全配员管理;第四章 监督检查;第五章 附则。《配员规则》明确了立法目的和依据,统一规定了海船和内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原则及办理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的条件和程序,明确了主管机关,对相关证书的审核、发证以及监督检查、违法处罚或处置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规定。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签证管理规则

1. 概述

1952年国务院颁布的《本国轮船进出口暂行管理办法》中,就我国轮船办理进出口签证作出了规定,1961年,交通部发布《关于恢复沿海内河船舶进出口签证制度的决定》,1971年,交通部颁布了《船舶进出港口管理办法》(试行)。1979年3月22日,交通部以(79)交港字475号文颁布了《船舶进出港口签证管理办法》并于1979年7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适用于海上和内河。1991年交通部鉴于内河的特殊情况和实际需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于1991年3月27日以部令第27号令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进出内河港口签证管理规则》,适用于进出内河各港口的中国籍船舶,这样就形成了海上和内河2套不同的船舶进出港签证管理办法。随着市场经济体系的逐步建立和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这2套船舶签证的法规已不适应形势的需要,为加强对船舶签证监督管理,并逐步与国际惯例接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交通部于1993年5月17日以部令第3号令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签证管理规则》(以下简称《签证规则》),并于1993年7月1日起施行,统一了海、河船舶的签证管理。

根据《签证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实施船舶安全检查时,检查船舶是否按规定办理进出港签证手续,检查港内船舶是否按规定办理定期签证手续,检查签证簿是否按规定核发,检查航行日志是否与签证簿的相关记录相符。

2. 内容简介

《签证规则》共5章: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一般规定;第三章 条件与程序;第四章 签证簿;第五章 附则。《签证规则》的主要内容是明确了立法目的及依据,规定了船舶签证的主管机关和在适用范围内各种船舶办理进出港签证的必备条件及时效,明确了定期签证的必备条件及审批权限,对签证簿的核发、使用和保存以及违法处罚等作了明确规定。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

1. 概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简称《国内安全管理规则》)是参照

《国际船舶安全营运和防止污染管理规则》(ISM 规则),结合我国实际情况制定的,由交通部以交海发[2001]383 号文下发实施。规则是为了提供船舶安全和防止污染的管理标准,达到保障水上交通安全,防止人员伤亡,避免对环境,特别是水域环境造成危害以及造成财产损失的目标。

《国内安全管理规则》适用于航行国内的中国籍船舶和船舶管理公司,考虑到国内航运公司安全管理的实际,分期分批实施。目前,第一批强制实施的是:(1)150 总吨及以上的散装化学品船、气体运输船;(2)跨省航行的客船。第一批实施的航运公司及其船舶必须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前通过主管机关审核。

根据《国内安全管理规则》检查的有关规定,在内河船舶安全检查中,对已经适用该规则的“公司”船舶安检时,应检查船舶是否有有效的“DOC”、“SMS”或临时的“DOC”和“SMS”证书,并检查所持证书是否适用于该船种。

2. 内容简介

《国内安全管理规则》由前言、第一部分 实施、第二部分 审核发证组成。第一部分有 12 个章节:总则;安全和环保方针;公司的责任和权力;指定人员;船长的责任和权力;资源和人员;船上操作方案的制定;应急准备;不符合规定的情况、事故和险情的报告和分析;船舶和设备的维护;文件;内部审核、有效性评价和管理复查。第二部分有 4 个章节:发证和定期审核;核发临时证书;审核管理;证书。

七、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

1. 概述

由于高速客船航速快、兴波大,其安全管理要求较高。为加强对高速客船的安全监督管理,维护水上交通秩序,保障人命财产安全,交通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了《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以下简称《高速客船规则》),于 1996 年 12 月 24 日以交通部第 13 号令发布,199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高速客船规则》是对内河高速客船实施安全检查的一个重要依据,根据《高速客船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实施对高速客船的安全检查时,检查船舶是否持有相应的有效证书和《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检查船舶的设备、设施是否处在有效的使用状态,检查船员是否适任和最低安全配员情况,检查航行日志中值班驾驶执行相关制度的内容。

2. 内容简介

《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共 8 章: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船公司;第三章 船舶;第四章 船员;第五章 航行安全;第六章 安全保障;第七章 法律责任;第八章 附则。

《高速客船规则》规定了高速客船公司的营运条件和应具备的安全管理制度,对船舶的技术性能及安全管理相关的制度建立和船员的任职条件作了明确规定,规定了船舶安全航行的注意事项和高速客船码头的安全保障措施,明确了实施管理主管机关和相关的法律责任。

八、内河避碰规则

1. 概述

解放初期,交通部于 1950 年颁布了《长江航行章程》,此后,交通部和各省陆续制定了长江避碰规则和珠江、黑龙江航行规则,但随着内河航运事业的发展,江海直达等运输方式的出现,

客观上需要一个全国统一的内河船舶避碰规则,1979年交通部在《长江避碰规则》的基础上,制定并颁发了《内河避碰规则》(即《79内规》),后由于水运形势的发展,加之《79内规》本身尚存某些欠妥或不够完善、不够严谨的地方,为此,交通部于1991年4月28日以部令30号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避碰规则(1991)》(以下简称《91内规》),并于1992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91内规》的附录一、附录二、附录三及有关规定,在内河船舶安全检查中,检查船舶或浮动设施的号灯是否按规定配置,号型和号旗是否按规定配备,声号设备、设施是否达到要求。

2. 内容简介

《91内规》共5章: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航行和避让;第三章 号灯和号型;第四章 声响信号;第五章 附则。《91内规》的主要内容是明确了立法目的和适用范围,对船舶和浮动设施的航行、停泊、施工作业的行为原则及其相关的标识和标志、声响信号、号灯、号型等作了明确规定,明确了船舶、浮动设施及其所有人的相关责任和义务。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安全诚信船舶”评选规定和“重点跟踪船舶”监督检查管理规定

1. 概述

为推动中国航运安全文化的建设,鼓励航运公司及其船员自觉做好公司和船舶安全管理,促进航运公司、船员遵纪守法的自觉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检查规则》,交通部海事局在2003年4月19日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安全诚信船舶”评选规定》,并在2003年4月19日以海船舶[2003]152号文发布实施。

为进一步加强国内航行船舶的安全监督管理,改善国内航行船舶的安全状况,交通部海事局制定了《重点跟踪船舶监督检查管理规定》,并在2001年5月23日以海船舶字[2001]273号文发布实施。

在内河船舶安全检查中,对取得“安全诚信”的船舶检查时,应检查所持的“符合证明”(DOC)和“安全管理证书”(SMS)是否有效,检查“船舶安全检查记录簿”和“航行日志”等记录情况是否有在免检期间违反“诚信”评选资格的规定。对“重点跟踪”船舶的检查时,应重点检查上一次安全检查中发现的重大缺陷项目是否按规定纠正并经复检合格。

2. 内容简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安全诚信船舶”评选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安全诚信船舶”评选规定》共有11条规定,其适用于除滚装船舶之外的中国籍国际航行船舶及省际航行船舶,符合规定条件的中国籍船舶均可自愿参加评选。

(2) 重点跟踪船舶监督检查管理规定

《重点跟踪船舶监督检查管理规定》共3章: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重点跟踪船舶报告与跟踪检查;第三章 其他。

第三节 船员管理规章

由于在船舶安全检查中,实际检查工作同船员管理有关的问题就是船员适任证书、船员服务簿、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船员专业培训合格证及其持证船员是否符合有关规定的问题。因此,船舶安全检查人员必须熟悉船员管理的一些相关规章及其规定准则,才能在安全检查中准